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車輛檢驗及檢控」職能範疇

名稱	應用本地有關環境保護、道路及車輛安全的法規於車輛檢驗及處理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的風險
編號	111647L3
應用範圍	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法例規定的指定車輛檢驗工作場所。從業員應能熟練地應用當地有關環境保護、道路和車輛安全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法規和指引以進行車輛檢驗，並正確地應對過程中出現的風險。
級別	3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環境保護、道路與車輛安全和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風險應變) • 熟悉與車輛檢驗相關的環境保護、道路和車輛安全和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及指引的要求和適用範圍。 • 掌握車輛檢驗所需的專用工具及檢測設備、個人防護用品及急救用品的使用。 • 充分瞭解風險評估程序和潛在危險的判斷準則。 2. 應有表現 (相關法規的應用與風險處理) • 準確應用車輛檢驗工作的相關法規與指引，包括： o 環境保護，例如空氣素質、噪音和排放控制、廢棄物處理等 o 道路和車輛安全，例如車輛結構、尺寸和重量、使用和維護等 o 職業安全與健康，例如工作環境和設置、個人防護和急救設備、工作程序、燃氣和電力安全等 • 根據相應車輛製造商手冊中的說明、判斷燃氣安全、電力安全、職業安全與健康、及環境保護的準則和要求，安全地進行風險評估，並確定各項檢驗活動的處理程序，包括： o 應用潛在危險的資訊，例如設備的使用、檢驗程序、電氣絕緣和氣密性（適用於加壓氣體燃料系統），以適當的程序對車輛檢查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危險進行風險評估 o 確定救援和補救程序，以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 • 向上級報告風險評估個案和處理程序。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將環境保護、道路和車輛安全和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的法規和指引應用於車輛檢驗工作；和 • 能夠掌握工作中涉及的風險，並於進行仔細的風險評估後，正確地處理車輛檢驗工作中可能出現的危險；和 • 能夠適時向上級報告風險評估個案和處理程序。
備註	這能力單元的學分假設從業人員已具備豐富的車輛維修知識。 這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法例/規則如下：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 • 《環境保護條例》 • 《氣體安全條例》